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 21 广发 07
债券简称: 21 广发 12
债券简称: 21 广发 20
债券简称: 21 广发 21

债券代码: 149564
债券代码: 149635
债券代码: 149703
债券代码: 149704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026 年 9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1 广发 07”、“21 广发 12”、“21 广发 20”和“21 广发 2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情况

发行人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际信用评级调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S&P Global Inc.（以下简称“标普全球”或“标普”）。

（二）评级调整对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子公司”）。

（三）评级调整前后的结论

根据标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其网站（<https://www.spglobal.com>）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确定将广发证券及广发控股香港的评级自“BBB/稳定/A-2”上调至“BBB+/稳定/A-2”。

（四）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标普的评级结论，本次评级调整源于标普对中国证券公司锚定评级由“bb”上调至“bb+”，并反映了中国经济韧性增强、转型成效显现，以及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框架持续完善。具体请见标普网站公告（<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gulatory/article/-/view/sourceId/101704921>）。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评级上调不会对广发证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

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1广发07”、“21广发12”、“21广发20”和“21广发2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6 年 9 月 24 日